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1年2月10日，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高院”或“法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海南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23）。

● 2021年3月15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科技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新华物流”）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尚融供应链”）被法院裁定重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32）。

● 2021年10月31日，海南高院裁定批准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。

2021年10月31日，海南高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。现就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《重整计划》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概述

2021年10月31日，公司收到海航集团的通知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《通

知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21年10月31日，海航集团收到了法院送达的(2021)琼破1号之六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海航集团、海航科技集团、大新华物流、上海尚融供应链的重整程序，该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 若海航集团、海航科技集团、大新华物流、上海尚融供应链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《重整计划》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宣告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破产，届时海航集团、海航科技集团、大新华物流、上海尚融供应链将被实施破产清算。

2. 截至本公告日，海航科技集团、大新华物流和上海尚融供应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53,712,0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45%。海航科技集团、大新华物流、上海尚融供应链重整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、关联担保金额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。

3.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稳定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日